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/T 22106-2008《非发酵豆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大肠菌群。

**二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/T 1355-1986《小麦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1. **检验项目**

小麦粉的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,滑石粉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过氧化苯甲酰,黄曲霉毒素B₁,玉米赤霉烯酮,赭曲霉毒素A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苯并[a]芘。

**三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，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的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氯霉素，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,磺胺类（总量）,氧氟沙星。

2.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,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,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 氯苯氧乙酸计）,铅(以Pb计)，阿维菌素,毒死蜱,氧乐果,氟虫腈，啶虫脒,克百威，甲拌磷,克百威,涕灭威，腐霉利。

3.水果类的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,三唑磷,克百威,氧乐果，水胺硫磷,克百威。

4.鲜蛋的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,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,氧氟沙星,氯霉素。

**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植物油(含煎炸用油)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KOH计),溶剂残留量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 ,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,黄曲霉毒素B₁,苯并[a]芘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。